白洮宗委托[2025]1号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了规范民族宗教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民族宗教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经研究决定：将民族宗教行政执法的以下执法权，由甲方（白城市洮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给乙方（白城市洮北区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办理，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1. 委托执法权限

（一）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二）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三）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四）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五）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六）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七）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八）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九）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十）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十一）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或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或“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十二）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依法配合司法部门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案件。

三、负责执法案件的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

四、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委托执法责任：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洮北区行政管理辖区内，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监督；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执法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委托权在委托期内有效。

白城市洮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1月2日